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陵街道融合性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9-ZZHL-C2025-0019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沈钱佳

联系电话：18351737136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嘉辰益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和路 268 号苏州吴江武珞科技产业园 1 幢 5 层 5051 室

联系人：杨建芝

联系电话：13606255532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ZZHL-C2025-0019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江陵街道融合性服务中心运营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5 合同附件。

3.服务合同内容：江陵街道融合性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按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相应文件执行。

4.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壹仟元整（￥：931000.00）。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物料、办公损耗经费（水电费用、有线电视费用及网络通讯费；办公场所日常维修维护、辅具保养和检修；融合性服务中心办公用品、耗品等费用）、固定电话(38 人，卡资费 228 元/年，包含 500 分钟通话/月，服务对象以实际为准)、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的服务人员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事项、履行本合同义务，故其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应仅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乙方指派的任何人员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4.付款步骤：甲方将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按考核实施情况调整半年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金额有差异。每半年结算金额=（合同总金额÷6）-考核扣减（如有）。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考核资料等甲方要求的结算凭据。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

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信访，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三、考核机制

6.1 评价办法

原则上每一年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开展两次评价考核。

6.2 考核办法

考核以百分制为基准，除责令改正外，半年度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不扣罚运营费；得分在85-90（不含）扣减该点位半年度运营费的5%；得分在80-85（不含）扣减该点位半年度运营费的10%；得分在70-80分（不含）扣减该点位半年度运营费的20%；低于70分的扣减该点位半年度运营费的30%；有“一票否决”的，扣除该点位全部半年度运营费。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前往中心现场监督成交单位管理工作，如发生恶劣事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后续服务另外委托服务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导和监督乙方有效地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审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章程，以及相应服务计划或方案等。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乙方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4.甲方每半年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对乙方进行评价考核，如因乙方的服务不佳、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造成人员损害或其他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5.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管理制度、相应服务计划、方案等。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合同的约定义务，实现合同预期目标。

3.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或临时聘用或聘请人员的行为负责，并对员工或聘用、聘请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4. 乙方应对接受其服务的被照料对象的人身安全负责，严禁出现严重伤害被照料对象情形发生，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未经提前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向服务对象及（或）其亲属开展其他与合同无关服务并收取费用。

5. 乙方应对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提供的不公开信息以及资料保密，应对因此获得的社区居民、群众的个人信息保密，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项目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有特别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7. 乙方为运营管理责任主体，承担运营管理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责任。运营场所要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运营期内，乙方应购买场地责任保险。

8. 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前期甲方投入的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因服务需要由乙方自行增添的设施设备材料如办公耗材、理疗器械、健身器材、活动桌椅，食堂餐具、锅具、刀具、收费结算所需智能设备等维护维修；日常运营水电气费用、有线电视费用、网络通讯费、智能化设施设备服务费用、绿化养护等其它涉及运营所需费用。正常情况下发生的设施设备损坏或报废，需由双方共同检验并经甲方同意后报废。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建筑物以及各项设施设备出现损毁、损坏或经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维修或更新时，乙方应负责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新。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承担维修责任时，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家具等可移动物品在运营期结束后归运营方所有，并由运营方负责拆除和搬迁；其它主体结构固定镶嵌物等不可移动物品归采购单位所有，不作补偿。

10. 乙方应建立完整工作台账，及时将服务信息录入上级民政系统。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台账及其他全部档案资料，如乙方另有配套使用的服务平台，其电子数据也应无偿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与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根本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含服务数量、质量、承诺提供的各类服务设施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查发现、聘请第三方核查发现或被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质量，经催告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务对象严重的人身损害的，乙方除应对受害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未按服务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4）乙方必须保证实际进场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同意乙方可更换同等资历人员并向甲方做好报备，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认为乙方人员无法胜任所在岗位，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因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动和临时劳务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如有损害被服务对象或其他居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6）乙方如有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有权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外，还可向乙方主张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延迟支付或暂停支付等情况而未能及时支付的，不在此限。**

（2）甲方如有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结算已完成服务阶段的服务费用，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但因上级政府机关命令或决定终止、所在地块规划变更或房屋自然损害等客观情况导致不适宜继续在指定地点开展服务等合理事由导致的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在此限。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5.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2 月 10 日

合同附件

江陵街道融合性服务中心半年度考核评定表

单位（盖章） 考核日期

机构全称			地址				
登记备案地	江陵街道	登记备案编号		法人代表		电话	
日间照料残疾人数				辅助性就业人数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指标评分	考评组评分
基本规范（20分）	法人注册备案（4分）	县级残联核准，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或备案。	查看机构注册备案证书。	注册备案的名称中含“残疾人之家”字样得2分，按标准注册备案为“××残疾人之家”得4分。	
	人员配置（5分）	有合理、科学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确保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查看员工档案+考勤表	有全职中心负责人，助残、助老、助困（“一键吴优”）、社工站、社救驿站服务人员，财务人员，保洁人员，以上人员3人得1分，4人得3分，5人及以上得5分，不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工作环境（5分）	助老、助残、助困（“一键吴优”）、社工站阵地环境	现场查看	中心需保持干净、整洁、美观（2分） 有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有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或其他灭火器材（3分）	
	信息化平台管理(6分)	助老、助困（“一键吴优”）项目系统平台管理	查看平台信息	有效管理民政部门提供的社区养老运营平台、“一键吴优”话务平台等其他相关平台，及时操作更新平台数据信息。	
助残、助老服务项目（40分）	辅助性就业（8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查看合同协议、资料、劳动报酬发放凭证；查看人数及日常工作台账	按照苏州市吴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发文的《吴江区“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镇（街道）级从事辅助性劳动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少于10人不得分，大于等于10人得8分。	
	日托康复服务（5分）	利用各类康复资源，为残疾人开展康复训练与服务。	查看康复服务档案	1.康复器材完好率95%及以上得1分； 2.康复服务率不低于80%得2分； 3.档案建档率100%得2分。	

	日间照料（6分）	为辖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基础日间照料服务	查看日间照料日常工作台账、现场查看设施功能是否开放并可正常使用	1.残疾人日间照料人数：按照苏州市吴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发文的《吴江区“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镇（街道）级日间照料残疾人人数不少于20人，少于20人不得分，大于等于20人得4分； 2.提供老年人日间休息、助浴、洗涤、理发（至少2项）等服务得2分。	
	文体活动（8分）	组织辖区残疾人、老年人开展适合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查看资料	1.配备相应的文体活动器材及图书（2分）； 2.针对残疾人、老年人每季度至少开展文体活动4次（6分，少一次扣1分，扣光为止）。	
	培训活动（4分）	组织辖区残疾人、老年人开展相关培训。	查看资料	针对残疾人、老年人开展职业技能、生活技能、兴趣爱好、老年课堂、专题知识讲座等培训活动，每半年至少4次（4分，少一次扣1分，扣光为止）	
	党建、志愿服务(3分)	利用辖区社会资源，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进社区、进“残疾人之家”、进残疾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者助残活动。	查看资料	实施开展“三二一”项目 ： 1.与3个及以上助残企业结对，定期开展帮扶活动得1分； 2.与2个及以上党组织建立助残联盟，每年活动4次以上得1分； 3.与1个及以上学校结对，建立助残服务实践基地，一年定期开展4次以上共建活动得1分。	
	媒体宣传（6分）	全年度完成各级平台推送。	查看资料	国家级平台每篇加2分；省级平台每篇加1分；市级、区级平台每篇加0.5分，最高6分。	
助困服务项目（6分）	电话服务（4分）	为困难群众提供电话关怀	查看台账、系统	及时接听呼入电话并开展相关转介或救助，形成呼入记录单。针对受助人群名单，提供每周至少一次主动呼叫关怀服务，形成主动呼叫记录单。	
	其它要求（2分）	其它针对“一键吴优”项目的相关要求	查看台账、系统	每周落实关爱巡防系统电话录入。遇特殊天气或特殊情况，上级要求开展电话告知、慰问、提醒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服务人群不局限于“一键吴优”受助对象。	
社工站服务项目	孵化社会组织（4	孵化社会组织	查看台账、申报记录	孵化2个及以上社会组织得满分，孵化1个得2分，未孵化不得分。	

（14 分）	分）				
	社区人才培育（4 分）	开展社工培训	查看台账	组织社会工作者（含不持证社区工作者）开展专业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培训以及社区治理相关培训等，每半年不少于 2 场，每场 2 分。	
	社区服务项目（6 分）	开展符合社区需求的服务项目	查看台账	1. 在指定社区每季度因地制宜组织党员志愿团队开展 1 次儿童友好志愿服务活动，得 3 分； 2. 在指定社区每月开展非遗文化活动 1 次，得 3 分。	
社救驿站（10 分）	社救政策宣传活动（4 分）	开展社救政策宣传活动	查看台账	每半年开展两次社救政策宣传活动，每场得 2 分。	
	社救帮扶（3 分）	对存在困难但不能享受现有政策帮扶的对象提供帮扶资源	查看台账	为存在困难但不能享受现有政策帮扶的对象链接资源，提供适合的帮扶措施，有 1 例得 1 分。	
	社救排摸（3 分）	对可能存在困难对象进行摸排调查	查看台账	摸排发现有符合政策的对象，及时对接并最终成功享受，有 1 例得 1 分，2 例以上得 3 分。	
服务效果（10 分）	满意度调查（10 分）	针对助残、助老、助困、社工站服务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	在台账记录中抽取	电话抽取 10 名助老、助残、助困、社工站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本项满分，低于 90%的按满意率乘以本项分值。	
一票否决及扣分项	一票否决事项		相关部门事故记录	1. 因管理不善导致中心发生安全事故； 2. 因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服务对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发生服务人员泄露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伤害服务对象等事项。	
综 合 得 分					
综合评估意见： 考评人员（签字）：					